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原《公司章程》增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并作修订。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在“第三章股份”后新增“党组织”章节，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根据上级党委的批复，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p>
--	--	--

		<p>纪委 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3	<p>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